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6期

(总第18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2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潮州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
暂行规定》的通知（潮府〔2012〕37号）..... 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
的通知（潮府〔2012〕44号）..... 9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府〔2012〕45号）..... 16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72号）..... 24

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73号)..... 33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潮州市既有建筑 消防安全整治暂行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潮州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预防和减少既有建筑火灾事故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根据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将既有建筑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和民用建筑。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尚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既有建筑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但甲、乙类既有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本规定所指的既有建筑是指本规定发布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

第四条 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本辖区内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按规定对既有建筑开展检查整治行动。市直有关部门应及时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第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片、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方式。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性娱乐场所及其包厢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第八条 对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从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以及设置的位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未能满足防火防爆要求的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限期清理整治，消除隐患。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条 下列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一）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
- （二）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的车站（码头）的候车（船）楼、展览馆、商场、旅馆、图书馆以及医院的病房、门诊楼等建筑；

(三) 特等、甲等剧场或者超过 8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和电影院以及超过 1200 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

(四) 超过 5 层或体积大于 10000 立方米的办公楼、教学楼及非住宅类的其它民用建筑。

第十一条 对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丙类厂房(使用或产生闪点大于等于 60 摄氏度的液体或者可燃固体等物质的生产厂房)、仓库等既有建筑的消防安全整治,按下列消防技术要求执行:

(一) 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采用实体砖墙或相当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窗进行分隔;因采光确需在实体砖墙上设窗的,相邻建筑物的窗口应错开设置,错开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 米。

(二) 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建筑物为 2 层的,可采用敞开式楼梯并直通天面;超过 2 层的,疏散楼梯均应直通天面,并在首层采用实体砖墙与生产、储存场所分隔并直通室外。

(三) 层数不超过 4 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 平方米,且只有 1 部直通天面的疏散楼梯的,应配备安全可靠、便于疏散的消防救生梯;超过 4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的,应增设 1 部不燃烧体疏散楼梯。疏散楼梯应按要求设置为封闭式,

可采用实体墙、防火门进行合理分隔，达到封闭效果。

（四）通向室外、楼梯或者天面的门需要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或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

（五）建筑物内不应设置住宿场所。已经设置且确需保留住宿场所的，应设置在首层且住宿人数不得超过2人。要求住宿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用实体墙分隔，出口直通室外。

（六）室外楼梯正对的墙面上，除疏散门外，不得设置其他门窗洞口。

（七）建筑物外窗或阳台等部位已经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员工集体宿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各间宿舍应设紧急逃生口，每层走道应至少设2个紧急逃生口；

2.临时居住场所应在适当部位设置紧急逃生口；

3.生产车间每层应设置2个紧急逃生口；

4.紧急逃生口的尺寸不应小于100厘米×80厘米，并必须配备安全可靠、便于疏散的消防救生梯（首层除外）；逃生出口不得上锁，如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八）电气线路应穿金属套管或阻燃管保护，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烧体上。

(九) 厂房、仓库与办公场所之间应采用不燃烧体墙或防火门分隔，墙应砌至顶板底部；在建筑内部或毗连设置各类发电机等设备的，应采用实体砖墙分隔。

(十) 电梯井、管道井与住宿部位应采用不燃烧体分隔。

(十一) 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室内消防栓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十二) 疏散通道、紧急逃生出口、疏散楼梯处应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十三) 建筑物内部每层宜设电铃等警报装置，住宿场所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十四) 所有场所必须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

(十五) 本款未规定的，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其他丙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民用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丁、戊类既有建筑的整治可参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尚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既有建筑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韩江流域 综合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优化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韩江流域（潮州辖区范围内）水质保护和河道堤围安全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韩江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韩江河道堤防管理和监督工作。

海洋渔业、海事、交通运输、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国土、建设、规划、城市综合管理、工商、经信、公安、安监、旅游、国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韩江水质保护和河道堤围安全工作。

第四条 韩江流域实施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韩江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辖属区域内水环境不受污染。

向凤凰溪、峙溪、文祠溪、桂坑溪等韩江支流排放工业、矿业、种养业污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符合国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韩江支流的水质控制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之内。

第五条 韩江流域水体实行分级保护，按《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划分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区划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六条 禁止在韩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韩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木（竹）排和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七条 在韩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八条 禁止在韩江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进行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从事畜禽鱼养殖业；

（三）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四）设置占用河面、溪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第九条 在韩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可能影响保护区内水质的，必须削减排污量。

第十条 韩江两岸严禁设置垃圾堆场和废旧物品堆放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韩江水域倾倒工业（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直接排放污水。

第十一条 严禁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进入韩江水域。

运载前款规定以外物品的船舶穿越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应当配备防溢、防渗、防漏、防散落设备以及收集残油、废油、含油废水、生活污染物等废弃物的设施，配备船舶发生事故时防止污染水体的应急设备。

第十二条 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通过陆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途经韩江水域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当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途经韩江水域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韩江水域从事水路客、货营业性运输（含水上旅游船舶），应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及其他依法应予办理的许可事宜。

第十四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和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活动。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十五条 码头建设应符合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占用韩江岸线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严禁非法侵占韩江河道、滩地和堤围。

第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韩江南北堤堤身上架设通讯、照明、动力线路、输送带和管道。

第十八条 在韩江河道、滩地、堤防、护堤地、岸线上修建工程设施的，应按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河道、滩地、堤防、护堤地或岸线上作业的，应经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

在韩江南北堤堤身、护堤地及靠堤一侧的河道进行作业，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由县、区河道管理机构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送市韩江河道堤防管理局备案；时间超过6个月的，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韩江河道按规定划定可采区和禁采区。可采区的采砂管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禁采区内严禁开采河砂。

韩江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韩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一条 韩江沿岸的河砂临时堆放场（点）按照堤防安全、总量控制、合理布点、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管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竹竿山水厂取水点上游1000米处至潮州供水枢纽的韩江库区范围内河段不得设立堆砂场（点）。

第二十二条 韩江两岸可视山体为禁采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采石取土、乱伐林木及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

在禁采区外经批准的采矿场要加强管理，严禁采矿行为污染韩江。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伐韩江两岸可视范围内的林木，确须进行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的，应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使用林地的工程项目未经办理林地占用征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实施污染韩江水质和危害韩江河道堤围安全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韩江流域的水质保护和堤围河道安全等工作；监察部门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实施监督，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七条 《潮州市韩江段水质保护规定》（潮府〔2006〕40号）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规划区 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规划和管理，美化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户外广告活动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其他广告发布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以下列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

（一）利用建(构)筑物、场地、空间设置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电子翻板装置、灯箱、立体造型、布幅、招牌以及绘制张贴等广告；

（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三）利用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悬挂、绘制的广告；

（四）利用其它户外载体设置的广告。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资源按照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开发利用。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是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规划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城乡规划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规划，必须征求相关县、区，市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路等部门的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登记、监督管理机关，负责

户外广告发布资格及发布内容的审查、登记发证，以及对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设置而未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市综合管理、公路、公安交警、水务等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经营资格；
- （二）户外广告发布、设置的时间、地点、形式符合市政府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要求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规定。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二）位置、设计、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潮州市临街建筑招牌广告设置规划指引》和有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不得粗制滥造；
- （三）户外广告设施在出让期限内，广告主应定期维修、保养，做到整齐、安全、美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自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应当及时修缮或拆除。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广

告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户外广告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标志符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规范准确。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标注中文，并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发布；

（五）户外广告右下角或外侧面必须附置由城乡规划、工商部门编制的户外广告登记设置统一编号及广告经营者的全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和城市公共绿地绿化的；

（三）利用韩江堤防等重要水利工程或者其上修建的非水利的固定或临时工程设施的；

（四）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五）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六）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或载体；

（七）存在安全隐患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置的情形。

第九条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涉及市容、公路、市政或水利管

理的，城乡规划部门在许可前应征求广告设置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公路、城市综合管理、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认为对市容管理或相关部门认为对公路、市政、水利设施产生严重影响的，城乡规划部门不予审批。

第十条 户外广告资源分为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场地分别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经城乡规划等部门批准，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招标方式确定的单位构建，用于出让的户外广告专用固定设施。

户外广告场地，是指可用于构建户外广告专用固定设施的土地（或建筑物）及其空间位置，包括道路、广场、车站、码头等周边建筑物及空间位置。

第十一条 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资源的使用权（设置权）以拍卖的方式有偿取得。

授权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作为拍卖的业主，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拍卖活动依上级有关拍卖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设置权）拍卖前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发布公告，公示期限为7天。在公示期限内只有1名竞买者报名的，可以按评估底价协议出让；超过1名竞买者的，

应当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场地)的出让年限原则上大型立柱广告不低于3年、不超过8年;墙面广告不低于2年、不超过5年;其它广告不超过5年。具体出让年限在拍卖公告中标明。

第十四条 用于出让使用权的户外广告设施(场地)资料应向竞买人公布。

竞买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意向等,在规定的时效内,统一参加户外广告设施(场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

第十五条 买受人竞得户外广告设施(场地)使用权后,应与相关部门签订成交协议等法律文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凭成交协议书、交款凭证等有效文书,到城乡规划、工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买受人在取得户外广告设施(场地)设置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未予以建设并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督促其建设、发布,可以先予发布公益广告;超过6个月仍未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无偿收回其户外广告设施(场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或租用他人所有的场地、设施、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在向市城乡规划部门提出设置申请时,应提交自有产权证明或出租人同

意设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资源使用费应根据出让年限一次性收取。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收取城市户外广告资源使用费：

（一）专门用于社会公益广告和纯公益性宣传；

（二）厂矿企业、商场铺户在自身的办公地点、厂房、铺面设置的名称招牌以及与自身经营范围一致的商业性广告。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必须按登记和批准设置的地点、内容、形式、规格、时间等发布，不得擅自更改。申请变更广告登记、设置事项的，应当在期满前30天内向原登记、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2个月通知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出让收入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拍卖运作应当符合公平、公正、简便的原则，运作程序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城乡规划、工商、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市监察、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场地）设置许可、出让活动及资源使用费收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4〕4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

批事项。

（二）将市卫生局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的职责。

（四）加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重要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相关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

（九）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保密、档案、信访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党群、纪检监察、离退休人员服务、后勤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有关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价、

安全认证、安全咨询等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交流与合作。

（二）综合法规科

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划；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发展的规划和建议；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研究拟订考核指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活动，监督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统计的有关工作，定期汇总、综合分析和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安全生产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关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特种作业人员除外）；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综合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工作，组织召开有关评审会议；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安全监督管理一科（加挂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牌

子)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按照职责分工，拟订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范和标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安全监督管理二科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执法监察科（加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支队牌子）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监察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信息的接收、处理、上报和应急值守工作；按照市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指导、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训练、演习；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分析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并预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完成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支队枫溪区执法监察大队，为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支队的派出机构，其机构编制等问题仍按潮机编[2006]77号文执行。

（二）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部

门积极配合，确保烟花爆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顺利。

（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局负责监督职业卫生标准的执行，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加挂潮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牌子），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 职责调整

(一)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将原市城市管理局的职责、原市市政园林管理局除公共汽车专营行业管理、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以外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风景名胜区等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市辖区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三) 负责市城区城市管理（不含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有关城市管理（不含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授权调动市各城管职能部门的执法队伍。

(四)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检查、评议、考核、总结、奖惩；负责市与区之间、部门之间在城市管理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宜。

(五) 办理由政府投资的各项市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

(六) 负责组织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市城区户外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七) 负责对市政建设、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事项的审核、审批、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授权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的拍卖工作。

(八) 负责市城区城市绿化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工作。

(十) 组织城市绿化、市政园林的科研活动，推广应用相关的科技成果。

(十一) 协调和监督检查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和业务考核。

(十二)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民的城市综合管理意识。

(十三) 管理属下单位。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保卫、安全、政务公开、网站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和接待工作。

（二）人事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及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部署、指导机关及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处理属下单位人员的来信来访工作。

（三）法制与检查监督科

负责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民的城市综合管理意识；承担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对市城区的城市管理各项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检查、评议、考核、总结、奖惩；负责市与区之间、部门之间在城市管理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宜；负责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办案程序；查处城市管理监察执法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协调有关执法管理中的矛盾纠纷；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法律学习和业务培训；牵头办理局承担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处理

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受理群众对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行政执法科

负责市城区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有关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按授权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的拍卖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的统计工作。

（五）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科

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城区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的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指导、协调、监督市区市容与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参与和市容环境卫生相关规划设计的评审；负责对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垃圾的处理；协调、监督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市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市政管理科

拟订市政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办理由政府投资的各项市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负责申请挖掘城市道路，依附城市道路铺设、架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等事项的勘查、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行业

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勘察、设计任务的下达；组织实施市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的建设计划，组织市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市城区内道路、桥涵、隧道、路灯等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市城区户外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对市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等建设资金的审核工作；参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组织城市市政的科研活动，推广应用相关的科技成果。

（七）园林绿化与风景管理科

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承办对市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住宅区项目按建筑面积计征绿化费，对配套绿化用地指标和绿化工程进行审核、监督、验收；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内的园林绿化、景观卫生、游乐经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办市城区城市绿化及风景名胜区的审批、审核、报批事项；承办园林绿化企业申报二级以下（含二级）资质的核准工作；承办对属下园林绿化单位发展项目进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工作；组织城市绿化、园林的科研活动，推广应用相关的科技成果。

（八）财务与审计科

承办城市管理、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各项经费的计划、预决算、调配、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属下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编制 3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与市水务局的职责分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组织市城区户外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其中涉及水务管理的，由市水务局参与。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市城区供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其中涉及市政管理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参与。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